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3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贾娜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吴希慧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二、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未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